

何焯《韓愈》文論之衍義

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楊錦富

一、研究動機

廣西師範大學年年舉辦《唐代文學》研討會¹，自 2001 迄 2004 四年中，討論篇什均有專文彙輯，篇數之多，內容之豐，及涵蓋面之廣，應可以振起唐代的文運，忝為學者，有幸閱得此中資料，於撰作者的用心與立意，是寄予莫大的贊賞與景仰。

就篇什中，韓愈在文運中的的研探是重要一環。此如道統論、古文運動說、韓愈排佛論、韓文章法說等等，影響及於當代與後世的論述篇幅甚多，是所謂蔚「韓學」之風者也。而北宋以來，研究韓愈的作者甚多，其流傳的文本形式，即號稱為五百家的集本。集本部份較著者為南宋前期方崧卿的《韓集舉正》，及南宋朱熹《昌黎先生集》²的（整）理本。其集本部份，又分校本與注本兩類，校本較著者，為北宋柳開、劉燁、歐陽修及尹洙的本子；注本部份，於年作考訂、本事箋疏、語詞訓詁較著者，則洪興祖允為首選。³而南宋後期，魏仲舉《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》⁴，以集注形式彙集多家箋注成果，成韓集箋注集大成之作。

自宋迄元明，究心於韓學者，亦不乏其人，惟所輯著作，仍遠不逮宋時，蓋以研韓之風式微，專注之作亦較宋時為少，如元程端禮《昌黎文式》之作，已成絕響；迄明，則茅坤所編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⁵一出，韓文始又著稱於世。

若夫清代，韓文蓋與唐宋諸家並列，如儲欣編《唐宋十大家全集錄》⁶、《唐宋八大家類選》⁷，於韓文篇章，均逐一析論；而林雲銘《韓文起》⁸、吳楚材、吳調侯合編《古文觀止》⁹、及林紓《韓柳文研究法》¹⁰出，韓文流傳更廣，已為

¹ 《唐代文學年鑑》2001-2004，桂林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² 朱文公校《昌黎先生集》，四部叢刊影印元刊本。

³ 洪興祖《韓子年譜》，粵雅堂叢書本。

⁴ 《四庫全書》珍本、初集本。韓集箋注，南宋前期異常興旺，注本較著者，如樊汝霖《韓集譜注》、嚴有翼《韓文初證》、祝允《音注韓公文集》、文黨《新刊經進詳注昌黎先生文集》、孫汝聽《全解》、韓醇《新刊詁訓唐昌黎先生文集》，引證均豐，頗富學術價值。後期於魏仲舉之後，如王伯大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、廖瑩中之世綵堂編《昌黎先生集》，抄掇魏本者多，較無價值。

⁵ 茅坤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，清康熙四十二年雲林大盛堂刻本。

⁶ 清康熙四十四年松齡堂刻本。

⁷ 清刻古文彙選本。

⁸ 清康熙癸酉原刻本

⁹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56 年版

士人熟諳之教材。復次，言韓之士，自清初迄清末，由錢謙益至王國維，其論述者計一五五人¹¹，雖皆短論簡牘，於愈之言則發揮淋漓。而諸論者中，不乏覃研經學的嘉士，如顧炎武、朱彝尊、盧文弨、王鳴盛、戴震、錢大昕、翁方綱、孫星衍、焦循、阮元、宋翔鳳、黃式三、龔自珍、康有為、劉師培等學者，於經學之外，復致力韓學探究，其學之融貫，殆可想知。

若夫學者中，除前述之儲欣、吳楚材、林雲銘，及同為清人而潛淫韓文篇章者，如廖燕、何焯、蔡世遠、過珙、姚範、沈闡、劉大櫟、愛新覺羅弘曆、章學誠、朱宗洛、曾國藩、蔡鑄、林紓、吳闈生、章懋勛等，皆就韓愈所寫論其篇章旨意，在觀點上，是能自成一家之言，於韓愈詩文評述，皆能得其精蘊。

而諸論者中，何焯《昌黎詩文》之引述，尤為殊絕。先生非專擅韓文者，然就韓愈篇牘擇其要者逐次申衍，使韓文精當處多所呈露，治學績效未可忽視。故吾人如自何氏論述中，釐出其人對韓文意見，進之輔以相關學者之言，或更能知曉韓愈文論隱微之用意，亦較能見出韓文雄恣博辯的汪洋海涵，此蓋本文撰作動機之所在，亦行文立意之所由也。若撰作方式，所採則〈何焯小傳〉及〈義門讀書記·昌黎集〉一至五卷所述，逐次分釐，於何氏之評韓文，當能深曉其中梗概。

二、何焯小傳

何焯，別名義門，又名茶仙，清江蘇長州人。生於順治十八年（辛丑，1661），卒於康熙六十一年（壬寅，1722），享壽六十二歲。由於何之先氏曾以「義門」旌揚，至先生乃取以名其書塾，是學者稱「義門先生」。

先生博學強識，敦尚氣節，善持論。以事干徐乾學¹²，逢徐之怒，潦倒場屋，而名益重。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聖祖南巡，駐涿州（河北縣），詢草澤遺才，李光地¹³以先生對。召試命直南書房，明年賜舉人。會試不第，復賜進士（康熙四十二年，1703）改庶吉士，仍直南書房，命侍讀皇八子允禩府邸，兼武英殿纂修。繼丁父母憂，家居教授，從游者甚眾。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再召赴闕，仍直武英殿校書如故。卒後上憫惜之，復原官，超贈侍讀學士，並命有司恤其孤。先生蓄書數萬卷；參稽互證各有題識。其《義門讀書記》十八種，計五十八卷，為後學所宗。《清儒學案》四十一卷之二十七、《碑志傳》四十七卷，皆有傳述。

14

¹⁰ 林紓《韓柳文研究法》，台北，廣文書局，1971年版。

¹¹ 吳文治編《韓愈資料彙編》目次，頁15-18所列人物統計。

¹² 徐乾學（1631-1694），為顧炎武之甥，與弟元文、秉義並擢巍科躋高位。受聖祖之知，勿使外任。其學博通，兼充《一統志》、《會典》、《明史》三館總裁。《清儒學案》三十三卷之一，《碑志傳》卷二十有傳。所著《覽古輯覽》（纂輯）、《古文淵鑑》六十四卷（纂輯）、明《一統志》名於世。

¹³ 李光地（1642-1718），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。學博而精，以朱子為依歸，不拘門戶之見。《榕村全集》四十卷，可概括其思想。《清儒學案》四十卷之一，《碑志傳》十三卷有傳。

¹⁴ 嚴文郁《清儒傳略》頁100。

至於論韓之作，何焯之述，乃見於《義門讀書記·昌黎集》第一卷至第五卷，第一卷爲評詩賦之作，首〈感二鳥賦序〉，迄〈奉和僕射裴相公感恩言志〉；第二卷爲評議論之作，首〈原道〉，迄〈太學生何蕃傳〉；第三卷議論兼雜序之作，首〈重答張籍書〉，迄〈石鼎聯句詩序〉；第四卷爲哀祭傳狀之作，首〈祭田橫墓文〉，迄〈論淮西事宜狀〉；第五卷爲實錄兼雜文之作¹⁵。順此五卷旨要，歸約董理，以之衍引，再佐以其他學者之說，先道統，次文論，次章法，而規之以「奇」、「氣」、「神」三者，則於韓文精要，信必能得其肯綮而明其大義。謹再分述於下：

三、昌黎五原論

「五原」之論，所涵爲韓愈〈原道〉、〈原性〉、〈原毀〉、〈原人〉、〈原鬼〉之作，意在探求儒家本原所自，而此本原非他，即儒家「仁義」之道。此仁義之道，蓋即韓愈崇儒排佛重要篇章，亦最能體現韓文的特色。

自唐開國以來，道教即被奉爲國教，佛教亦極盛行。據《釋氏通鑑》載：唐代寺院約四萬所，僧尼達二十六萬五千餘人。《新唐書·百官志》亦載：道觀約一千六百八十七所，道士、女冠近萬人。宗教猖獗，造成極大危害。政治之間，僧道亂政，如武則天時的懷義，即是一例。又如代宗朝的胡僧不空，亦官亦僧，死時，竟賜爵肅國公。更有進者，若干道僧聯合藩鎮串通割據，使經濟反成僧富民貧之怪現象，僧道寬交賦稅，免徵徭役，佔大宗土地，享有與統治階及同樣的優遇特權，不事生產，而要生產者供養，於國於民有害。再者，唐時由於禪宗中國化，以「明心見性」作修性之道，不驚外事，更適宜統治麻痺人民思想，要人民忍受現狀，不作反抗，僧道橫流，爲害甚烈。爲此，韓愈極力排佛斥老，〈五原〉之作的背景亦在此情狀下產生，積極意義未可低估。今請先就〈原道〉之道論談起。

（一）道論說

就「道」的觀念說，韓愈所謂「道」，爲含「仁、義」道德內容的道。「仁」指博愛，即〈原人〉篇所云「一視同仁」之謂；「義」指合乎人情事理而實踐「仁」；「道」則自「仁義」出發，向前而行；德則指「仁義」發於內心，有其足夠的自我修養。如篇章所云：「凡吾所謂道德云者，含仁與義言之也，天下之公言也。」是此「道」者，即自古相傳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道。由是韓愈主張恢復道統，用以攻擊逃避現實、脫離世俗的佛老之道。所採即自政治、經濟二方面加以抨擊；於政治上，佛老者流要與國家爭權，「古之教者處其一，今之教者處其三」，古之教者只有「士」，唐代則增佛與道；於經濟上，佛、老二家之流，是「士、農、工、商」四民之外的遊民，須靠人民養活。其「農之家一，而食粟之六；工之家一，而用器之六；賈之家一，而資焉之家六。」爲國家及人民帶來重大的經濟負擔，使人民貧窮破產，甚至鋌而走險，淪爲盜賊。

¹⁵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第三冊，頁 1041-1114

再就思想論證言，〈原道〉分別對佛、老抨擊，其中，佛家是抨擊重點。批判旨要：（一）駁斥佛者拋棄君臣、父子，禁止生養之道，由「以求其所謂潔淨寂滅者」，指其荒謬之不是；（二）指出佛家的「治心」，只管自己，不管天下國家，所謂「外天下國家」、「滅其天常」云云，形成子不拜父、臣不拜君、百姓該做的事不做，等等事況。進之指佛者為夷狄，應以懲辦，表現其人深惡痛絕的態度。至如對道家的抨擊，批判旨要：（一）以為老子的道是去仁與義之道，與儒家「聖人之道」不合。「老子之小仁義」，將仁義內容縮小，把道德、仁義分開，置仁義於道德之下，其愛不如煦煦之仁廣博，亦缺子子之為義，故脫離人民，脫離現實。（二）以為道家絕聖棄智主張違離人性，如《莊子》：「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；剖斗折衡，而民不爭！」又如《老子》：「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利，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盜賊無用。」韓愈認為這些觀點極其錯誤，是「其亦不思而已矣」。（三）以為道家所云重返「太古之無事」的原始狀態，既違時代亦違現實。道家指責儒家「曷不為太古之無事」？以為無所事事無為而治纔是理想，不亦同於責備冬天穿裘者何不穿葛衣？飢餓而食者何不換其他食物吃？可謂顛倒是非矣。因之，韓愈之批評佛老，其意當在視佛老為非，而欲「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廬其居。」使僧道俱還俗，從事生產且負擔應盡納稅，應盡義務，將寺觀廟宇改為民用之房屋廬舍；焚佛老著述，絕惑眾之說，其力挽狂瀾精神委實可貴¹⁶。

是以依上列述論，在何焯言，即對韓愈〈原道〉之說有所讚揚，其引安溪之評云：

安溪云：「韓子言道，其論仁義之意甚美；其舐（詆）佛老所謂爭四代之惑，比于距楊、墨之功者也。或謂終篇無及釋氏者，意退之未讀其書，不知其瑕豐之所在。此可謂輕指古人，不知其膚略（皮毛）者歟！夫道之裂也，必有一人始為邪誕，然後尤者得以繼焉。楊、墨非老氏比也，而皆竊乎老氏之意。及佛之人，自謂超然尚矣，識者審其根實，究其崇長增高之偽，又以為與老源流表裏，而大濟以夸虛。是故孟氏專攻楊、墨，障其流也。退之則源之務塞，而謂道德仁義之說自老氏雜也，然楊、墨肆行，佛乃以晚出而承其敝。且謂不及釋氏者，彼謂清淨寂滅之言，去父子君臣之言，老書有之歟？三代之下為夷狄之人，老氏當之歟？」¹⁷

安溪之語，重點有二：（一）韓愈雖距佛老，以佛老思想較楊、墨之行爲危，然韓愈所語之佛只是膚略之言，意韓愈未讀佛氏之書，所述不為淺薄。（二）以仁義道德論，老氏較儒家夸飾，但非老氏之學影響楊、墨之說，且而老氏亦未嘗去君臣父子之言，如將所有亂象皆歸諸老氏，恐為不當。

就安溪之言，何焯釋云：

¹⁶ 參見游友基《唐宋八大家新賞·韓愈》〈原道〉頁 20-23。

¹⁷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60。

其所謂蔑禮樂刑政者，老氏也；棄君臣父子者，佛氏也。又申其說以為蔑禮樂刑政者，為太古之無為者也。棄君臣父子者治其心，而外天下國家者也。韓之時，佛之禍為烈，故悲其不遇列聖而生于夷狄之邦，哀後王之不能黜之正之，而反使加于先王之教之上。老子詖淫之始，而釋氏邪遁之窮，其言之蓋有序矣。荀況之言雜駁乖離，擇焉而不精，揚雄之書艱難晦塞，語焉而不詳，故道之傳斷自孟氏而止，而以為其流也長。曰：「其仁義之說，朱、程猶譏之何也？」曰：「先原性，後原道，則未可譏也。博于愛，宜于行，情之用，道之經也。」…

又云：

「博愛之謂仁」四句，破「原」字。「仁與義為定名」二句，昧其定名，遂使異端冒其虛位，此〈原道〉所以作也。「老子之小仁義」至「一人之私言也」，此段雖單闢老氏之說，然佛氏所謂道亦去仁義言之。蓋老、佛二氏，實相為源流，公之首闢老者，探源之論也。「周道衰」至「孰從而求之」，此二段伏後當「火其書」。「後之人其欲聞道德仁義之說，孰從而聽之」，所以作〈原道〉。「不求其端，不訊其末」，點出〈原道〉眼目。「古之為民者四」至「今之為教者處其三」，此段伏後當「人其人」。「古之時，人之害多矣」至「患生而為之防」，公言。「今其言曰」至「而民不爭」，私言。「是故君者出令者也」至「則誅」，公言。「今其法曰」至「以求其清淨寂滅者」，私言。…「帝之與王」至「所以為智也」，公言。「今其言曰，曷不為太古之無事」，私言。「《傳》曰：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」至「民焉而不事其事」，佛書之精者皆出于老子，而濟以莊、列之辨，其怪幻則自為也。故每層附見于闢老氏之下。達摩西來，直指心體，不立語言文字，又其再變，故最後闢之。「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，將以有為也」，此又發明道之必不外于仁義。「以之為己」至「廟焉而人鬼饗」，仁故順而祥、愛而公；義故和而平、處而當，此四句對老氏說，老氏外仁義以治身治世。下四句對佛氏說，佛氏以死生鬼神之說愚天下，而不本于仁義。「曰：斯道也何道也？曰：斯吾所謂道也，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」，鎖住公私，醒出「原」字。「軻之死」至「語焉而不詳」，明己文不得不作。不精謂荀，不詳謂揚。「然則如之何而可也」至末，括盡前文，無點滲漏。「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廬其居」，塞止。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」，如是則流行矣。¹⁸

何焯之意，韓愈〈原道〉的觀點，視角所及，乃在以儒家道統反佛老。因之，「道」的統系，一在規定君、臣、民的職責及關係；一在維護社會關係，形成一套完整的社會典章制度。故如文章所述：「君者，出令者也。臣者，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。民者，出粟米麻絲，作器皿，通貨財，以事其上者也。」又如：「其文《詩》、

¹⁸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，頁 1060-1062

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其法禮樂刑政，其民士農工賈，其位君臣、父子、師友、昆弟、夫婦，其服絲麻，其居宮室，其食粟米果蔬魚肉。」等等，一切依秩序而設，不容違背。韓愈即以此為標準，衡量佛老之學，目的亦在指斥佛老者違背社會關係準則及典章制度；再者，何焯以為韓愈為文所持理由，自始至終即為「仁義」二字，道德自仁義出，談道德一定和仁義相聯繫，以此觀照佛老，則以為老子去仁義談道德必是空談，是一人之私言。由此亦知，韓愈強調君臣父子的封建秩序，其實乃在反映希冀明君賢臣摧垮宦官、藩鎮勢力，摧毀佛老，重建富強的中央集權之國。

至於韓愈之闢佛老，有其思想的局限性，何焯對〈原道〉文的解析，僅就前後文的說解，所謂「公言」、「私言」之說，只是何氏分法，似未觸及韓文的缺失。實則韓文所述，較深的哲學思維，雖以「道德仁義」作為反佛老的主軸，但不能對佛老「空」、「無」觀點提出切當的批判，只能就社會功利角度立論與反駁，故度，且雖闡釋《孟子》的民本思想，卻未加以吸收，反而宣揚「誅民」之論，如「君不出令，則失其所以為君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，民不出粟米麻絲，作器皿，通財貨，以事其上，則誅。」其寓法家的嚴苛於治民之中，又似非儒者所當為，故韓愈之崇儒排佛老，激烈之狀，即如蘇洵所云；「如長江大河，渾浩流轉，魚鼈蛟龍，萬怪惶惑。」使「萬怪惶惑」者，必激烈可知。

（二）性論說

〈原道〉是韓愈闢佛之論，所持有伸張儒家道統。之外，眾所周知的〈論佛骨表〉即自政治觀點批判佛教。二篇皆有其主張，若夫〈原性〉所採則哲學思維方式，從人性的角度立論，以儒家立場排佛，表現對人性問題的深沉思考。至於章法部份，〈原性〉較值討論者，在文之一、二段，宜先刊錄：

性也者，與生俱生也；情也者，接於物而生也。性之品有三，而其所以為性者五；情之品有三，而所以為情者七（無）。

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性之品有上中下三，上焉者善焉而已矣，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，下焉者惡焉而已矣。其所以為性者五：曰仁、曰禮、曰信、曰義、曰智。」上焉者之於五也，主於一而行於四；中焉者之於五也，一不少有焉，則少反焉，其於四也混（雜）；下焉者之於五也，反於一而悖於四。性之於情視其品。情之品上中下三，其所以為情者七，曰喜、曰怒、曰哀、曰懼、曰愛、曰惡、曰欲。上焉者之於七也，初而處其中；中焉者之於七也，有所甚，有所亡，然而求合其中者也；下焉者之於七也，亡（無）與甚直情而行者也。情之與性視其品。

「性之品有三」，即上焉者、中焉者、下焉者之謂。上焉者良善，中焉者可善可不善，下焉者則居其惡。而「所以為性者」的「所以」，指成性的要件，即「仁」、「禮」、「信」、「義」、「智」，上焉者「主一行四」；中焉者，「一不少有，則反，

於四也混」；下焉者，「反一悖四」。其實三品之說，非韓愈所創，漢董仲舒以先之，董氏將性分三品，即「聖人之性」、「斗筭之行」、「中民之性」，情欲極少者，為聖人之性；情欲極多者，為斗筭之性；仁貪相差無幾者，為中民之性。韓愈性三品董氏相近，不同者，乃注入新的詮釋。其意如之所釋，上品即「善」，下品即「惡」，中品處中間狀態，乃「可導而上下」。再就人性內容言，人性內容包涵五德，亦如前述的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種倫理道德觀念。雖人人皆具，但不同的人，其「五德」表現即有明顯差異。上品的人性，以一德為主，通之於其他四德；中品的人性，對五德中的一德有所不足或違背，對其餘四德也有所不足或不符合；下品的人性，不僅違反一德，也不符其餘四德。由此，韓愈即對性的品類及其內容作一簡鍊、概括的界說。

至於「情」的部份，韓愈亦指其分上、中、下品，具體表現即為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。由是知上品的性必發為上品的情，基本上即符合五德；中品的性必發為中品的情，其於五德雖有過有不及，就中仍有符合五德之處；若夫下品的性必發為下品的情，本質上與五德相違背。亦即「性之於情視其品」、「情之於性視其品」，此即「性」與「情」相互間密切的聯繫，是三品的「性」與三品的「情」，乃等同相當。故性善則情善，情善則性善，善惡根源皆源自「性」，行為表現為善為惡則由於「情」。仔細考量，韓愈之說無疑綜合孟軻的〈性善說〉，荀況的〈性惡說〉，及揚雄的「性善惡」混合說，而形成其獨創性的觀點。

今如以何焯觀點言，乃就氣質之性與天命之性述論：

「性也者，與生俱生也；情也者，接於物而生也」。極合《樂記》及伊川《顏子好學之旨》。「性之品有三」，氣質之性；「而其所以為性者五」，天命之性。「上焉者之於五也」至「反於一而悖於四」，周子謂：「誠者，聖人之本」。即主於「一」也。「少有」、「反」與下二字「尚有」，病在同此「一」也。後儒謂有拘焉、蔽焉者得之。主於一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，皆根于信，而實有之，此所以善也。「少有」、「反」於一者，不能至實而極信也。故仁、義、禮、智，皆混雜而不純，此所以可道而上下也。反於「一」者無實德，故仁、義、禮、智皆悖，此所以惡也。「上焉者之於七也」至「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」，動而處中，發而皆中節也。「甚」，過也；「亡」，不及也。言雖有過不及，而能求中也。直情而行者，拘于過不及而不知返。「情之與性視其品」，「性善則情善，情善則性善」。「夫始善而進惡，與始惡而進善」以下，皆言氣質之性不可一概，以完三品之說。¹⁹

其實韓愈論性三品，倒未言及氣質與天命之性。何氏冠以宋儒之見，言性三品為氣質之性，而謂所以為性者五之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性」為天命之性，分法是否合誼待乎商榷，畢竟宋儒之說是從義理處分析，韓愈之見則純就儒性情觀述論，本無思及氣質與天命之性，因之，何氏所述與韓愈所說，不免南轅北轍，雞同鴨

¹⁹ 《韓愈資料》頁 1062-1063。

講，落於各說各話矛盾之境。且韓愈的性三品，即是將「性」與「情」互為統一，「性」為「情」的基礎，「情」是「性」的表現，其意乃在因「情」而見「性」。至若佛教的人性說則主張「出世」，求滅情以見性；道家的人性說則主張以天地為不仁，反對所謂的仁義，一切聽任自然，是亦反對人間的情份。由此可知，韓愈的〈原性〉，所提之「性」，其源乃在闢佛老，並無深刻義理之見，後人歸之以氣質、天命之解，其風馬牛不相及可知。由此亦知何焯受宋儒深刻影響，故發言蓋自宋儒思想切入也。

無論如何，何焯就「理」的觀點論〈原道〉、〈原性〉，雖未必一定扣緊韓愈論述的主軸，然就「道」與「性」的源頭分析，對韓愈的唯心思想，多少有增補的作用，畢竟唐人義理的發抒不若宋人的縝密，何焯承宋人思想而來，所持之見與韓愈之說，顯然有所歧異。至於〈五原論〉後之三篇，若〈原毀〉、〈原人〉、〈原鬼〉之章，所述在於君子的篤志持身，切思近道，理論未必深刻，何焯僅簡要言述，蓋以「道」、「性」二者，則韓愈思想的大要即見乎其中矣。

四、昌黎文論說

言及韓愈思想，道統的堅持之外，其對文學主張的闡述，當為最重要的立論。是以先生一則撰作文章，一則申論文學主張，於古文運動的推拓，產生極大影響。

以學之淵源言，韓愈早年曾從獨孤及²⁰、梁肅²¹等賢者鑽研古學，與李華²²從子李觀友好，又受知於蕭穎士²³之子蕭存，與古文運動的先驅者有著密切聯繫。因之，在文學思想上，韓愈繼承獨孤及等前驅者的緒論，加以發揮，使古文理論為之具體化、系統化。論其要點，則為：

（一）倡古文反駢文

至於古文理論的推展，韓愈的倡導，在於依古道而倡古文，古道即如前述〈道論說〉所云儒家仁義之道，而古文即先秦兩漢通行的散體文。易言之，即由學文以通道，道為體，文為理，學理所以見道，是以文非重其形式，而是重其內容。有如〈題歐陽生哀辭後〉所述：「愈之古文，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？思古人而不得見，學古道而欲兼通辭；通其辭者，本志乎古道者也。」明顯地自宗經思想出發，強調文章應為教化而表現，論其終極目的，當如〈與孟尚書書〉所云，

²⁰ 獨孤及（西元 725-777），字至之，河南洛陽人。曾任左拾遺、常州刺史等官職。有《毗陵集》。其《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中集序》，為抨擊魏晉駢文重要論作。

²¹ 梁肅（西元 753-793），字敬之，安定（甘肅涇川）人。世居陸渾（河南嵩縣）。曾任監察御史、右補闕、翰林學士等職。《全唐文》存文六卷。梁氏親受獨孤及教誨，論文強調文章的教化作用。

²² 李華（西元 715-766），字遐叔，贊皇（河北）人。任監察御史、檢校吏部員外郎等職。《全唐》存文八卷。文學主張崇尚儒家經典，亦強調教化作用。

²³ 蕭穎士（西元 708-759），字茂挺，蘭陵（山東）人。曾任秘書正字、揚州功曹參軍等職。《全唐文》存文二卷。為文取法魏晉以前，對當時流行的判牘表示很大的輕視。

讚美孟子能以言辭排擊楊朱、墨翟之異端，護衛儒家之道；亦由此而汲取孟子學說，結合唐之現實情況，以反對佛老。²⁴

韓愈大力提倡古文，反對駢文，對當時文風頗有撥亂反正的意謂。門人李漢贊云：

洞視萬古，愍惻當世，遂大拯頹風，教人自為。時人始而驚，中而笑且排；先生益堅，終而翕隨以定。嗚呼！先生於文，摧陷廓清之功，比於武事，可謂雄偉不常者矣。²⁵

「摧陷廓清之功，比於武事，可謂雄偉不常。」云云，亦見韓愈的用心，雖千萬人吾但往矣。而在〈送孟東野序〉中，韓愈敘述先秦至唐之文學發展，對魏晉作家尤表不滿²⁶。又在〈薦士〉詩中，批評南北朝詩歌謂：「齊梁及陳隋，眾作等蟬噪。」²⁷表現出譏刺之意。此外，於唐之時文，韓愈也表示不能接受的態度，〈上宰相書〉云：「試之以繡繪雕琢之文，考之以聲勢之逆順，章句之短長，中其程式者，然後得從下士之列。」²⁸語辭蓋亦有所激憤。

為此，韓愈所倡古文，自然異乎唐代流行的時文，對文章優劣的品評，也與時人不同，〈與馮宿論文書〉云：「僕為文久，每自則意中以為好，則人必以為惡矣。小稱意，人亦小怪之；大稱意，即人必大怪之也。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，下筆令人慚。及示人，則人以為好笑。小慚者，亦蒙謂之小好；大慚者，即必以為大好矣。不知古文直何用於今世也？然以俟知者知耳。」此「大慚」、「小慚」之語，即何焯所謂「不可謂之知」之說也²⁹；而欲古文用於今世，且「以俟聖人不惑」，乃在「知之極也」，其必與時文者異可知。

因之，韓愈堅持提倡古文，且寫作古文。其撰作意旨如〈答李翊書〉所言：「…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，非聖人之志不敢存，處若忘，行若遺，儼乎其若思，茫乎其若迷，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，惟陳言之務去，戛戛乎其難矣！」此段文

²⁴ 韓愈〈與孟尚書書〉云：「…釋老之害過於楊墨，韓愈之賢不及孟子。孟子不能救之於未亡之前，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。嗚呼！其亦不量其力，且見其身之危，莫之就以死癘。」何焯亦評云：「『孟子不能救之於未亡之前』至『莫之救以死也』，筆筆折，說得極孤危，轉有光燄。」正見韓愈孤懷宏識的氣概，為與眾不同。參見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84。

²⁵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〈昌黎先生集序〉，頁 3。

²⁶ 〈送孟東野序〉：「…唐之有天下，陳子昂、蘇源明、元結、李白、杜甫、李觀，皆以其能鳴，其存而在下者，孟郊東野始以其詩鳴，其高出魏、晉，不懈而及於古，其他浸淫乎漢氏矣。從吾遊者，李翱、張籍其尤也。三子者之鳴信善矣，抑不知天將和其聲，而使鳴國家之盛耶？抑將窮餓其身，思愁其心腸，而使自鳴其不幸耶？三子之命，則懸乎天矣。其在上也奚以喜，其在下也奚以悲！」

²⁷ 〈薦士〉詩於「眾作等蟬噪」句，何焯只云「『蟬噪』對三百篇言之也。」意謂「三百篇」者，正統之作。見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45。

²⁸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92 之〈補注〉引沈欽韓云：「《六典》，吏部考功員外郎試雜文兩道，時務五條。然開元以後，進士試移於禮部，吏部所試者，書判也。」書判者，蓋求文辭之駢儷，此為韓愈詬病者也。若此篇文章，何焯亦有所評，只褒不貶，未言及文意要旨，稍可惜耳。見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75-1076。

²⁹ 何焯於〈與馮宿論文書〉條下云：「『下筆令人慚，及示人，則人以為好矣。』此不可謂之知。…『直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』二句，此則文之至知之極也。」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81。

字，何焯以「非凡所見」³⁰概之，是為溢美之詞，亦知韓愈所贊者，必擅作古文之人。再如〈與袁相公書〉之讚樊紹述「善為文章，詞句刻深，獨追古作者為徒，不顧流俗輕重，通微曉事，可與晤語。」³¹及〈舉薦張籍狀〉言「學有師法，文多古風，沈默靜退，介然自守。」³²則師法古文宜為韓愈志趣，殆為明確。

（二）奔迸的文氣

韓愈繼承古代儒家傳統，極重作者的道德修養，以為文章要好，道德修養是必備條件。其〈答尉遲生書〉有言：

夫所謂文者，必有諸其中，是故君子慎其實，實之美惡，其發也不揜，本深而未茂，形大而聲宏，行峻而言厲，心醇而氣和，昭晰者無疑，優游者有餘；體不備不可以為成人，辭不足不可以為成文。³³

書信開端云：「夫所謂文者，必有諸其中。」直截地指出為文者必須涵養道德修養與學識，這因發為文章，其文的優劣，於作品中，將顯現無遺，即「實之美惡，其發也不揜」之意。而「本深而未茂」至「優遊者有餘」之喻，說明人的思想、學識之於文章的內涵、質量，即同於樹根之於枝葉：樹根深長，枝葉定然茂盛；又好比人的體性品格之於儀表言行：身體高大，音聲自然宏亮；嚴肅之人說話嚴厲；寬厚的人性情必溫和；推而言之，明白事理的人，行事即不猶豫；悠閒自得的人，生活必有餘暇。等等。則事物呈何樣的因，必現何樣的果。由此知道德及學識素養對文章內容有決定性的作用。然而道德、學識素養表現者在其體，表現在文辭則為用，體用合一，文章纔優美。正所謂：「體不足，不可以為成人；辭不足，不可以為文章。」意謂身體四肢無長足，不能視為成人；言詞蒼白貧乏，亦不能是篇完整的創作。此與前所說：「夫所謂文者，必有諸其中」相呼應，文學意脈即由此展現。

道德及學養是成文條件，亦作者內涵之所凝。欲達此涵蘊，即在氣之能否培養，此在孟子已有「養氣」之說，在韓愈則強調「氣」對文章的影響。〈答李翊書〉所言：

氣，水也；言，浮物也。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，氣之與言猶是也，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。³⁴

何焯謂「氣盛則言之短長，與聲之高下者皆宜。」之句，云「氣盛者，茂遂也；

³⁰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78。

³¹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130。

³² 同上，頁 364。

³³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84。本段文字何焯僅云：「『體不備』四句，兼及內外。」概之，說明稍略。

³⁴ 同上，頁 99。

言與聲皆宜者，沃曄也。」³⁵氣盛而茂遂，聲宜而沃曄，「氣」、「水」之喻，闡明的即是內容與形式的關係。「氣」的內涵，所指即創作時的精神意態，此旺盛的氣勢，又源自充份的道理，理直才能氣壯，如其氣盛，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乃皆宜，用今日的話說，是思想內容決定藝術形式，進之達到二者的統一與和諧。比如〈進撰平淮西碑文表〉「因事陳詞」、「辭事相稱」之語；〈上襄陽子相公書〉「文章言語與事相侔」之語，皆說明內容、形式的統一，明道是必要的條件，亦是達道的最高境界。

至於學習的具體對象，韓愈也提出若干主張。古文即指先秦兩漢時代的文體，而以書籍言，所讀當然讀先秦兩漢的書，〈進學解〉所言最具體：

沈浸濃郁，含英咀華，作為文章，其書滿家。上規姚姒，渾渾無涯，周誥殷盤，佶屈聱牙。《春秋》謹嚴，《左氏》浮誇，《易》奇而法，《詩》正而葩。下逮《莊、騷》，太史所錄，子雲相如，同工異曲，先生之於文，可謂閱於中而肆於外矣。

何焯評謂：

「沈浸濃郁」至「可謂閱其中而肆其外矣」，此段是文。「下逮莊騷」四句，上則其所規模；此自謂，直與之並者也。³⁶

何焯所謂「其所規模」者，即學須歷練過程，須虛心寫作，孜孜以求。因之，讀三代兩漢的書，存聖人之志。且用筆時，務去陳詞濫調，求創新，不介意別人的譏笑，之後，辨別真偽，分清黑白，功夫逐漸加深，寫作時才能文思泉湧，汨汨不絕，才能以聞憂則喜的態度來對待他人的批評。再其次，冷靜省察，棄雜存醇，這是功夫成熟的標誌，寫作時即能一瀉千里，放筆寫去。只是到此境界，還須繼續修養，遨遊《詩》、《書》本源，得文章之效，而終其一生。由是知讀古書，得古人精義，其歷練過程是寫好文章的基本規律，也是韓愈寫作實踐的深切體會。

韓愈除鑽研先秦之文外，也重視西漢的文章，認為漢代作品寬闊邁越，有助文氣的豪宕。在〈與祠部陸員外書〉中，贊美侯喜之作：「學西京而為也。」³⁷再者，韓愈所重，尤在司馬遷、司馬相如、揚雄諸家。其答〈劉正夫書〉有云：「漢

³⁵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78。

³⁶ 同上，頁 1066

³⁷ 本段原文依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116 所謂：「文章之尤者，有侯喜者（貞元十九年，喜中進士第，終國子主簿。），侯雲長者（貞元十八年，雲長中進士第。），喜之家，在開元中衣冠而朝者兄弟五六人，及喜之父仕不達，棄官而歸。喜率兄弟操耒而耕于野，地薄而賦多，不足以養其親，則以其耕之暇，讀書而為文，以干於有位者而取足焉。喜之文章，學（漢）西京而為也。」校注於〈與祠部陸員外書〉云：「貞元十八年，中書舍人權德輿典貢舉，陸儔佐之，公時為四門博士，薦侯喜等十人于儔，尉遲、沈杞、李翌皆以其年登刻，侯喜以十九歲---非公薦進之力歟。宜當是時皆爭為韓門弟子也。」何焯以「陋」字稱之。謂「然則韓門弟子皆慕勢而來者耶！何言之陋也？」意頗不以為然。見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82

朝人莫不能爲文，獨司馬相如、太史公、劉向、揚雄爲之最。」³⁸亦知文章要好，須得工夫深，功夫深，知者眾，流傳也遠。如只隨世俗撰作，因循無獨創，即使當時人未曾以爲意，流傳仍不遠。因之，文章要好，要氣勢宏闊，其用辭用字，必須做到「深探力取」，對所寫材料深入探討、擇取，文才能獨到，才能自鑄新意，有所創見。

由上列之言，知韓愈論文，雖強調師古崇經，在作品的語言技巧上，則特重創新，反對摩擬³⁹。如同爲〈答劉正夫書〉所言：「或問：『爲文宜何師？』必謹對曰：『宜師古聖賢人。』曰：『古聖賢人所爲書具存，辭皆不同，宜何師？』必謹對曰：『師其意不師其辭。』」又言：「若聖人之道，不用文則已，用則必尙其能者，能者非他，能自樹立不因循者也。」所謂「師其意不師其辭」，指的學習古聖賢文章中所具有的儒學精義，而非刻板地模仿古人的言辭，如此爲文，纔能「言必己出」、「務去陳言」，纔能使文勢奔迸有力。再以行文之間，既「能自樹立不因循」，文即宜有獨立的創造與風格，如此，纔能於同中顯其異，於普遍中見其特殊處，即是「異」的觀點，如同篇所云：「夫百物朝夕所見者，人皆不注視也，及睹其異者，則共觀而言之。夫文豈異於是乎？」「異」就是「非尋常之物」。意謂日常百物爲人們朝夕所見，但人人都不去注意它；而當見到有別於一般的不平常事物，人們就都來談論它。形之於文，不也如此。因此，「自鑄新辭」、「深探力取」，乃至用字用詞的活躍靈巧，都是文氣澎湃暢然的要件。

（三）鬱中舒外的文境

在〈送孟東野序〉一文，韓愈提出了「不平則鳴」的說法。這說法雖承司馬遷「發憤著書」的精神而來，到韓愈卻作了進一層的闡述。序一開始，韓愈就以草木金石受到外部撓擊而發出聲音作比喻，說明人類的言語文章都是因「不平則鳴」產生的。

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。草木之無聲，風撓之鳴；水之無聲，風蕩之鳴。其躍也，或激之；其趨也，或梗之；其沸也，或炙之。金石之無聲，或擊之鳴。人之於言也亦然，有不得已者而後言，其歌也有思，其哭也有懷。凡出乎口而為聲者，其皆有弗平者乎！樂也者鬱於中而泄於外者也。…其於人也亦然。人聲之精者為言，文辭之於言，又其精也，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。

此段文字，何焯以「旁見側出，突兀崢嶸。」⁴⁰稱之，或僅止皮相之言。實則韓愈之意，乃以爲文藝作品創作，是源自不平的思想情感，亦可視爲壓抑下的產物，因此，其歌也有思，其哭也有懷，所懷即是鬱於中而泄於外的心境，亦爲現實文寫照，正如鍾嶸《詩品序》所說：「凡斯種種，感蕩心靈，非陳詩何以展其義，

³⁸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121。

³⁹ 此說於下節〈韓愈文章結構〉中陳述之。

⁴⁰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85

非長歌何以騁其情？」亦皆生活遭遇中不平情境的舒洩；以是文藝作品表現此番思想感情，便愈能反映時代的真實面貌，而作家即是真正的善鳴者。

再如與〈荆潭唱和詩序〉中，韓愈即以爲心境的憂感，對文章的表達有深刻的影響：

夫和平之音淡薄，而愁思之聲要妙，謹愉之辭難工，而窮苦之言易好。是故文章之作，恆發於羈旅草野。至若王公貴人，氣滿志得，非性能而好之，則不暇以爲。⁴¹

由「和平之音」與「愁思之聲」及「謹（歡）愉之辭」與「窮苦之言」等鮮明對比，顯現的即是人生意境的深切感受與真實內容。那些和平之音，歡愉之辭由於缺乏真情實感，即使在文辭上力求工巧，也是平淡無味，難以打動人心；反之，愁思之聲、窮苦之言，由於發自肺腑的心聲，即使文辭上不刻意求工，亦自然具撼人心魄的神奇力量。這不僅是作者觀察文藝現象的基本出發點，也給讀者樹立了品評詩文優劣的標準。

韓愈提出以上觀點，作爲立論依據，接著提出「文章之作，恆發於羈旅草野。至若王公貴人，氣滿志得，非性能而好之，則不暇以爲。」的看法，其實是以對照方式說明王公貴人由於「氣滿志得」，就是撰寫文章也僅止於表象。即如本文所舉「僕射裴公開鎮蠻荆，統郡惟九；常侍楊公領湖之南壤地二千里。德刑之政並勤，爵祿之報兩崇。」指裴均、楊憑二公雖居高位，且勤政愛民，卻顯然無暇從事詩歌創作；當然他們可以「存志乎詩書，寓辭乎詠歌」。也可以「搜奇抉怪，雕鏤文字，與韋布里閭憔悴專一之士較其毫釐分寸」，但是否真能寫出「鏗鏘發金石，幽渺感鬼神」的詩章呢？由此知通過意己切身感受，所寫詩篇才能得其真感實受。類似這樣的例子，如鍾嶸《詩品》評述歷代五言詩，強調怨恨之詞，即深刻指出它和作者不幸遭遇的關聯性；又如杜甫〈天末懷李白〉所說「文章憎命達」的詩句，都是鬱中泄外心境的表達。至於何焯而言，對此類心境雖未深入探討，然由文章筆法或多或少能見出其人的感受，〈荆潭唱和詩序〉外，對韓愈〈柳子厚墓誌銘〉所謂「然子厚斥不久，窮不極，雖有出於人，其文學辭章，必不能自力，以致必傳於後如今，無疑也。」之段落，何焯即以「深著子厚之窮也」概之，又以「子厚已矣，不復能伸其志矣，庶幾以待後之人乎！」⁴²作總結，於韓愈寫文的用意必然感受良深。

五、昌黎文結構論

何焯論韓愈文，大抵先說出章旨要，其次，再就段落析論，論斷方式求言簡意賅。所以讀何焯的論點，須拿韓愈的文章通篇觀覽，之後，纔能明白他的看法。

⁴¹ 《韓昌黎文集校註》頁 153-154

⁴²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102

如果說韓愈的文章是創作，相對的，何焯的論點就是批評；使創作與批評兩者銜接，文章之美纔更形突出。反之，只是創作，所見的只是作者心裏的抒感，那是欣賞，看不見作者內在之美；同樣的，只是批評，所挑的盡是作者的缺點，對作者文章之美沒有觸及，結果，當然是只見樹不見林，亦無益處。所以搭配韓愈的文章與何焯的論點，兩相對照，纔能使創作與批評得其互補的作用。

今者，依韓愈文章歸類，文集撰述大抵為「序、記、書、文、表、傳、碑、祭、銘」之作，限於篇幅，本論文所敘，乃就「序、記、書、文」四者，選韓文之精要者作一範例，再引何焯評論，作一引證，次提出論者見解，庶幾作者、作品與批評者之間有所銜接。至於「表、傳、碑、祭、銘」之作，則俟他日。

(一)「序」例-〈送李愿歸盤谷序〉

太行之陽有盤谷。盤谷之間，泉甘而土肥，草木叢茂，居民鮮少。或曰：「謂其環兩山之間，故曰盤。」或曰：「是谷也，宅幽而勢阻，隱者之所盤旋。」友人李愿居之。

愿之言曰：「人之稱大丈夫者，我知之矣：利澤施於人，名聲昭於時，坐於廟朝，進退百官，而佐天子出令。其在外，則樹旗旌，羅弓矢，武夫前呵，從者塞途，供給之人，各執其物，夾道而疾馳。喜有賞，怒有刑，才峻滿前，道古今而譽盛德，入耳而不煩。曲眉豐頰，清聲而便體，秀外而惠中，飄輕裾，翳長袖，粉白黛綠者，列屋而閑居，妬寵而負恃，爭妍而取憐。大夫之遇知於天子，用力於當世者之所為也。吾非惡此而逃之，是有命焉，不可幸而致也。」

「窮居而野處，升高而望遠，坐茂樹以終日，濯清泉以自潔。採於山，美可茹；釣於水，鮮可食；起居無時，為居之安。與其有譽於前，孰若無毀於其後；與其有樂於身，孰若無憂於其心。車服不維，刀鋸不加，理亂不知，黜陟不聞，大丈夫不遇於時者之所為也，我則行之。」

「伺候於公卿之門，奔走於形勢之途，足將進而趨趨，口將言而囁嚅。處穢污而不羞，觸刑辟而誅戮，傲倖於萬一，老死後止者，其於為人賢不肖何如也？」

昌黎韓愈聞其言而壯之，與之酒而為之歌曰：「盤之中，維之之宮。盤之土，可以稼。盤之泉，可濯可沿。盤之阻，誰爭子所。窈而深廓其有容。繚而曲，如往而復。嗟盤之樂兮，樂且不殃；虎豹遠跡兮，蛟龍遁藏；鬼神守護兮，呵禁不祥。飲則食兮壽而康，無不足兮所望？膏吾車兮秣吾馬，從子於盤兮，終吾生以徜徉。」⁴³

何焯評云：

⁴³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142-144

1. 其中稍有六朝餘習者，少作故也。化議為序，「歸」字、「送」字，渾然融釋其中，創變一體。「太行之陽有盤谷」至「隱者之所盤旋」，先敘盤谷。
2. 「愿之言曰」，以兩「或曰」、「愿之言曰」、「為之歌曰」作章法。
3. 此句中反帶「歸盤谷」勢方不懈。「不可幸而致也」，「幸而致」，並起後一段。
4. 「窮居而野處」至「孰若無憂於心」，總只「無不足兮奚所望」意。
5. 「我則行之」，正落「歸」字。「伺候於公卿之門」至「老死而後止者」，此不遇而求遇者，加此一段，見不歸不可。
6. 「傲倖於萬一」，對「有命」句。「其於為人賢不肖何如也」，有「非逃之」、「則行之」二句，故只如此虛結。
7. 「可以稼」，「應土肥」。「可濯可沿」，濯，古與「棹」通，《漢書》水衡有。「輯濯」，丞，音直孝反，應「泉甘」。「誰爭子所」，應「居民鮮少」。「窈而深」是谷。「繚而曲」是盤。「無不足兮奚所望」，中一段。
8. 「膏吾車兮秣吾馬」，「送」字餘音。「從子於盤兮」二句，收出「送」字，透過一步。⁴⁴

由韓愈的「序」及何焯的「評」中，知這篇文章是贈序之作。以文章風格說，〈送李愿歸盤谷序〉的寫法可以說是「別俱一格」，歷來受到讀者的喜愛。有如蘇東坡就對這篇文章特別稱賞，說：「唐無文章，惟韓退之〈送李愿歸盤谷序〉一篇而已。」⁴⁵

依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載，韓愈寫這篇文章，時年三十四⁴⁶。他從十九歲到京師求仕，仕途一直坎坷不平，有「四舉於禮部乃一得」，亦有三次上書宰相而不理，還有多節度使「幕府吏」，等等遭遇，都使他深感挫折。德宗貞元十七年（西元 801 年），他回長安等候調選，十八年春，才被授予四門博士的小學官。因此，韓愈這段時期的詩文，不時流露出一不遇之嘆、不平之鳴，也流露出相信命運、羨慕隱居的想法。⁴⁷

所以貞元十七年，韓愈的好友李愿要歸隱盤谷，韓愈和他是同鄉，素有交情。那盤谷又是韓愈的故里，在故里好友的激蕩下，韓愈真的是所懷萬端、思緒纏結。因此，這篇贈序，可也是他胸中塊壘的吐放。

由此看來，這篇文章應是韓愈中年之作，何焯說是「少作」，可能沒有查明文章的來龍去脈。所以評論部份以「稍有六朝餘習」概括，其他評述就僅於段落的著筆而已。

其實，從筆法看，作者這篇文章並沒有按一般贈序的寫法來著筆。臨別時雖

⁴⁴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86-1087

⁴⁵ 高步瀛《唐宋文學要》〈東坡題跋〉卷一，頁 229

⁴⁶ 孫仲聯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卷二，頁 68。載貞元十七年辛巳（愈 34 歲）有〈送盤谷〉云：「行抽手版付丞相，不待彈劾歸農耕」得之。

⁴⁷ 如貞元十七年作，〈將歸贈孟東野蜀客〉云：「君門不可入，勢利互相推。借問讀書客，胡為在京師。舉頭未能對，閉眼聊自思。倏忽十六年，終朝苦寒飢。宦途竟寥落，鬢髮坐差池。如今便當去，咄咄無自疑。」頗為感傷。

說些頌揚與勉勵的話，但那不是重點，重點在用淋漓的手法鋪敘李愿的一番宏辭。這番宏辭，描繪了三種不同的人形象，即「用力於當世者」的形象，這種人挖空心思取悅皇帝，手握重權，飛揚跋扈；其次是「不遇於時者」的形象，他們「無官一身輕」，遠離名利場，過著無拘無束、安閒自在的生活；第三種人指的是一群不擇手段的干謁者，他們在達官貴人面前奴顏婢膝，人格喪盡。由這三種人物的塑造，表達了李愿的褒貶，也看見了韓愈在仕途坎坷中思想上產生的猶豫和動搖。

再其次，這篇文章雖描寫三種人，卻極力形容，各具情狀，用詞奇瑰而豐富，加以交錯地使用駢、散句，因而造成一種瀏亮頓挫且藻飾華美的格調，所以如前引何焯說它有「六朝文遺習」是不錯的。但細味起來，它不僅有六朝文的富麗，還有六朝文少有的剛健。韓愈一方面吸收了駢文的優點，一方面把它變為古文寫作的藝術技巧，提高了他的散文藝術性。過去的文評家都只注意韓愈「文起八代之衰」，殊不知他是集八代之成的。蔣湘南說得好：「淺儒但震其起八代之衰，而不知其吸六朝之髓也。」⁴⁸如果沒有對六朝以至初唐駢文的汲收，韓愈恐怕也寫不出這樣的散文精品。

（二）「記」例-〈燕喜亭記〉

太原王弘中在連州，與學佛人景常元慧遊，異日從二人者行於其居之後，丘荒之間，上高而望，得異處焉。斬茅而嘉樹列，發石而清泉激，輦奮壤，凡燔樵翳；卻立而視之：出者突然成丘，陷者呀然成谷，窪者為池而缺者為洞；若有鬼神異物陰來相之。自是弘中與二人者晨往至夕忘歸焉，乃立屋以避風雨寒暑。

既成，愈請名之，其丘曰「俟德之丘」。蔽於古而顯於今，有俟之道也；其石谷曰「謙受之谷」，瀑曰「振鷺之瀑」，谷言德，瀑言容也；其土谷曰「黃金之谷」，瀑曰「秩秩之瀑」，谷曰容，瀑曰德也；洞曰「寒居之洞」，志其入時也；池曰「君子之池」，虛以鍾其美，盈以出其惡也；泉之源曰「天澤之泉」，出高而施下也；合而名之以屋曰「燕喜之亭」，取詩所謂「魯侯燕喜」者頌也。

於是州民之老，聞而相與詭焉，曰：吾州之山水名天下，然而無與「燕喜」者比。經營於其側者相接，而莫直其地。凡天作而地藏之以遺其人乎？弘中自吏部郎貶秩而來，次其道所經，自藍田入商洛，涉浙湍，臨漢水，升岷首以望方城；出荆門，下岷江，過洞庭，上湘水，行衡山之下；繇郴踰嶺，猿穴所家，魚龍所宮，極幽遐瑰詭之觀，宜其於山水飫聞而厭見也。今其意乃若不足，傳曰：「智者樂水，仁者樂山。」弘中之德，與其所好，可謂協矣。智以謀之，仁以居之，吾知其去是而羽儀於天朝也不遠矣。遂刻石以記。

⁴⁸ 孫昌武《唐代古文運動通論》頁135，所引蔣湘南〈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二書〉。

何焯評云：

1. 題固記其名，文是當行家語，得其剪裁之法。雖參入議論，仍不礙記事體矣。
2. 「太原王宏中在連州」，突起，伏後半追敘。「斬茅而嘉樹列」二句，地藏。「出者突然成邱」四句，天作。
3. 「既成，愈請名之」，至「頌也」，此段敘致特有古意，非公無此。世世得云：「皆伏有宏中之德意」。「燕喜」二字非狀景物，故並上排臚，復就命名上指敘。
4. 「於是州民之老」至「以遺其人乎」，恐一往議多於敘，故夾此段虛景在中間。「宏中自吏部郎」至「飲聞而厭見也」，前半自邱而亭，層折甚多，追敘此段，文勢方配。
5. 「今其意乃若不足」，然則是樂之也。「智者樂水」二句，兩「樂」字關合「喜」字。「智以謀之」四句，終上「頌」字之意。「吾知其去是而羽儀於天朝也不遠矣」，收轉自吏部貶秩，。
6. 「遂刻石以記」以作記收，一語不溢。⁵⁰

韓愈的〈燕喜亭記〉，是他在唐德宗貞元十九年（西元 803 年）至貞元二十一年（西元 805 年）被貶到連州（廣東連縣）任陽山縣令時所作。⁵¹表面上看來，這是一篇記敘山水景物的作品，細讀全篇，便知它非全為描摩山水風光，實是藉寫山水而寫人，是將山水遊記與頌體文章融合而成的散文樣式。何焯說這篇文章「雖參入議論，仍不礙記事體矣。」是恰適的。

在文章的賞鑑上，何焯用「地藏、天作」作段落的連結，如以現代修辭學的說法，那是排比句法的運用。通篇文章，作者都運用排比句式，使行文層層迭起，給人美不勝收的感受。第二段以後，文章顯得格外突出，也就是韓愈給丘、水、瀑、泉等命名，從「其丘曰『俟德之丘』，蔽於古而顯於今，有俟之道也」，到「合而名之以屋曰『燕喜之亭』，取詩所謂『魯侯燕喜』者頌也」，整段文字呈現並列排比狀，一連串結構相似的句子，讀起來不僅給人以氣勢磅礴之感，而且使作品具有較強的節奏感和旋律美。

至於作品另一藝術的長處是在創作構思上的匠心獨運。行文開始點出王弘中（名仲舒，貞元十九年從吏部員外郎貶為連州司戶參軍）後，即抒發他對自然美景的留戀和開拓，繼之對風光景物的描述，表面似專意寫景，突然文勢猛轉，著寫人物的愛好，把撰作人物品德的意旨全然顯出，令人有豁然開朗的感覺。其間

⁴⁹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48-49

⁵⁰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070

⁵¹ 孫仲聯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頁 107-109，〈縣齋有懷〉載：「…寒空聳危闕，曉色曜修架。捐軀辰在丁，鍛翮時方蜡…」《集釋》引孫汝聽曰：「貞元十九年十二月，公以監察御史上天旱人飢疏，貶陽山令。辰在丁，謂上疏之日也。」

所夾從「於是州民之老」到「以遺其人乎」的段落，就是何焯所說「恐一往議多於敘，故夾此段虛景在中間」，便是借用州民父老的話，既說出「燕喜亭」景緻的絕佳，更是對王公之德的讚譽與烘托。

其次，全文記敘山水，卻淋漓盡興，到了「貶秩」一段，一下翻出新意，大有摩空取勢之態。末尾直寫王公運用聰明智慧來建造這亭子，懷著仁愛的心到這裏遊玩休息，預料自己再度回朝廷之中，為時不遠了。總之，整篇文章用襯托手法把人和物合起來，首尾呼應，神合氣凝，謀篇技巧高超，平淡中出奇致勝，無怪乎何焯要用「一語不溢」作最大的讚美。

(三)「書」例-〈答崔立之書〉

斯立足下：僕見險不能止，動不得時，顛頓狼狽，失其所操持，困不知變，以至辱於再三：君子小人之所憫笑，天下之所背而馳者也。足下猶復以為可教，貶損道德，乃至於手筆以問之，扳援古昔，辭義高遠，且進且勸，足下之於故舊之道得矣。雖僕亦固望於吾子，不敢望於他人者；然尚有似不相曉者。非故欲發余乎？不然，何子之不以丈夫期我也。不能默默，聊復自明，

僕始年十六逼時，未知人事，讀聖人之書，以為人之仕者皆為人耳，非有利乎己也。及年二十時，苦家貧，衣食不足，謀於所親，然後知仕之不為人耳。及來京師，見有舉進士者，人多貴之，僕誠樂之，就求其術，或出禮部所試賦詩策等以相示，僕以為可無學而能，因詣州縣求舉。有司者好惡出於其心，四舉而後有成，亦未即得仕。聞吏部有以博學宏辭選者，人尤謂之才，且得美仕，就求其術，或出所試文章，亦禮部之類，私怪其故，然猶樂其名，因又詣州府求舉，凡二試於吏部，一既得之，而又黜於中書，雖不得仕，人或謂之能焉。退自取所試讀之，乃類於俳優者之辭，顏忸怩而心不寧者數月，既已為之，則欲有所成就，《書》所謂恥過作非者也。因復求舉，亦無幸焉，乃復自疑，以為所試與得之者不同其程度，及得觀之，余亦無甚愧焉。

夫所謂博學者，豈今之所謂者乎？夫所謂宏辭者，豈今之所謂者乎？誠使古今毫傑之士若屈原、孟軻、司馬遷、相如、揚雄之徒進於是選，必知其懷慚乃不自進而已耳！設使與夫今之善進取者竟蒙昧之中，僕必知其辱焉。然彼五子顧，且使生於今之世，其道雖不顯於天下，其自負何如哉！肯與夫斗筭者決得失於一夫之目而為憂樂哉！故凡僕之汲汲於進者，其小得蓋欲以具裘葛、養窮孤，其大得蓋欲以同吾之所樂於人耳。其他可否自計已熟，誠不待人而後知。今足下乃復比之獻玉者，以為必俟工人之剖，然後見知於天下，雖兩刖足不為病，且不使勅者再剋。誠足下相勉之意厚也，然仕進者豈捨此而無門哉？足下為我必待是而後進者，尤非相悉之辭也。僕之玉固未嘗獻，而足固未嘗刖，足下無為為我戚戚也。

方今天下風俗尚有未及於古者，邊境尚有披甲執兵者，主上不得怡而宰相以為憂。僕雖不賢，亦且潛究其得失，致之乎吾相，薦之乎吾君，上希卿大夫之位，下猶取一障而乘之，若都不可得，猶將耕於寬閒之野，釣於寂寞之濱，求國家之遺事，考賢人哲士之終始，作唐之一經，垂之於無窮，誅姦諛於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；二者將必有一可。足下以為僕之玉凡幾獻，而足凡幾刖也；又所謂勅者果誰哉？再剋之刑信如何也？士固信於知己，微足下無以發吾之狂言。愈再拜。⁵²

何焯評云：

1. 題注「唐進士禮部既登第後」云云。按：「吏部乃宏詞試耳，未即得仕，非不許其入仕也。公迄不預宏詞選，遂從董晉於藩幕。來書蓋有戒其崛強，惜其冷落之意，其為不知公也甚矣。」前後作兩段分析，卻將崔書點在中間，文勢妙有斷續，自覺激昂磊落。
2. 「僕始年十六七時」至「余亦無甚愧焉」，此段先敘失所操持，辱至再三。「以為人之仕者皆為人耳」，「為人致君澤民也」。
3. 「夫所謂博學者」至「而為之憂樂哉」，此一段先辯明「必竣工人之剖，然後見知於天下」二句，明己之道。非可「決得失於一夫之目」，斯立不當勸之自卑。
4. 「故凡僕之汲汲於進者」至「足下無為為我戚戚也」，此一段辯「兩刖不為病」二句，明己宏詞再試，特遊戲以求祿。若其道甚大，不可遽謂其再獻再刖，待之甚淺。「蓋欲以同吾之所樂於人耳」，為人。「今足下乃復比之獻玉者」至「且無使勅者再剋」，將來書敘在中間，文勢便不直，此昔人所謂斷續也。
5. 「又所謂勅者果誰哉」，「勅者」句只輕帶。「無以發吾之狂言」，應「發余」句。⁵³

韓愈從貞元九年（西元 793 年）開始，接連三次參加吏部博學宏詞試，均以失敗而告終，這時朋友崔立之（字斯立，貞元四年進士）託書來慰勉，要他東山再起以竣知音，並委婉勸他戒去倔強之意。韓愈復書直抒胸臆，談出了他對考試和「有司者」的看法，也表露自己的悲憤和懷抱。

對韓、崔二人的交誼，何焯說韓愈「未即得試」，崔立之的信「蓋有戒其倔強，惜其冷落之意」，都是友朋的相互關懷。曾國藩也表達自己的看法：「韓公命世之英，自位不在文中所稱五子（屈、孟、馬遷、相如、揚雄）」下，其試于吏部禮部，蓋深用為恥。立之乃以獻玉再進相勸，所謂鷓鴣已翔乎寥廓，而羈猶倚

⁵²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96-98

⁵³ 《昌黎資料彙編》頁 1077-1078

夫藪澤也。」⁵⁴所以這篇文章信手拈來，宏廓中自有一股勁悍之氣。

談到勁悍之氣，應該是這篇文章寫作上第一個特點。韓愈行文很強調氣勢，所謂「猖狂恣睢，肆意有所作」⁵⁵，表現了一種散文的新風貌。在筆法上，韓愈從自己隱忍就試談起，順勢而下，用自己內心的感受宣洩不得志的憤懣，且所顧忌的闡發對科舉考試黑暗面的看法，敘述中帶有鋒芒，昂揚中轉入思古情懷，酣暢肆意地坦露自己的胸襟，一氣貫注，吐露了深沉不平的氣勢，這股氣勢，激越澎湃，沛然而莫之能禦。

何焯說這篇文章「文勢妙有斷續，自覺激昂磊落」。就「激昂磊落」這層看，指的韓文「肆意有所作」，前段已說明之；而「文勢妙有斷續」的「妙」字，卻是意有所指。其實這「妙」是指這篇文章文脈的層層頓挫，起伏中自見其感憤，也是本文第二個特點。如第二段，不中選，又不是文章的罪，是一層；願與古代五賢同志，但又不能像他們那樣不與斗筭者決得失，是二層；心感羞愧而行又不能從，自己所恥而他人卻不能理解，是三層。這樣層層推進，曲折頓挫，把感憤之情，清高之志，迸露言表，接著坦露心懷，抒發欲與君相分憂的志向，使文筆一「抑」；而若不能「出」，則另有「處」的打算，又是一「揚」。這種反覆舒揚，形成整體構式，貫通了文脈，絕勁之筆，形成「激昂磊落」之氣，是為必然。

(四)「文」例-〈鱷魚文〉

維元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，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，以羊一、豬一、投惡溪之潭水，以與鱷魚食，而告之曰：

昔先王既有天下，列山澤，罔繩觸刃，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者，驅而出之四海之外。及後王德薄，不能遠有，則江、漢之間，尚皆棄之以與蠻、夷、楚、越；況潮，嶺海之間，去京師萬里哉！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，亦固其所。

今天子嗣唐位，神聖慈武，四海之外，六合之內，皆擾而有之；況禹跡所揜，揚州之近地，刺史、縣令之所治，出貢賦以供天地、宗廟、百神之祀之壤者哉！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。

刺史受天子命，守此土，治此民；而鱷魚睥然不安溪潭，據處食民畜、熊、豕、鹿、麋，以肥其身，以種其子孫，與刺史抗拒，爭為長雄。刺史雖駑弱，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，怛怛覘覘，為民吏羞，以偷活於此耶！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，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。

鱷魚有知，其聽刺史言：潮之州，大海在其南，鯨、鵬之大，蝦、蟹之細，無不容歸，以生以食；鱷魚則朝發而夕至也。今與鱷魚約：盡班日，其率醜類南徙於海，以避天子之命吏。三日不能至五日，五日不能至七日，七日不能，是終不肯徙也。是不有刺史，聽從其言也。不然，則是鱷魚冥頑不靈，刺史雖有言，不聞不知也。夫傲天子之命吏，不聽其言，不徙以避之，

⁵⁴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·補注》頁96

⁵⁵ 《柳宗元》〈答韓珣示韓愈相推以文墨事者〉

與冥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，皆可殺。刺史則選材技吏民，操強弓毒矢，以與鱷魚從事，必盡殺乃止。其無悔。⁵⁶

何焯評云：

1. 浩然之氣，悚懾百靈，誠能動物，非其剛猛之謂。此文曲折次第，曲盡情理，所以近於六經。古者貓虎之類，俱有迎祭而除治蟲獸，鼉龜猶設專官，不以為物而不教且制也。韓子斯舉明於古義矣。辭旨之妙，兩漢以來未有。
2. 「昔先王既有天下」至「驅而出之四海之外」，發端先提破必無可容之道。「況潮嶺海之間」至「亦固其所」，開其前愆。
3. 「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」，責其更新。「刺史雖駑弱」至「以偷活於此耶」，平之以情。「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」二句，又一提。諭之以體。
4. 「潮之州」至「鱷魚朝發而夕至也」，導之以路。(應前驅而出之四海之外)。「今與鱷魚約」至「至七日」，寬之以期。「七日不能」至「不聞不知也」，逐層逆捲，後復順下，三段有千層萬疊之勢。「不有刺史」應「與鱷魚辨」，「冥頑」班句，應「有知聽刺史言」。
5. 「夫傲天子之命吏」至「皆可殺」，竦之以法。「為民物害」應「惡物為民害」句。「刺史則選材技吏民」至末，迫之以威。⁵⁷

這篇文章寫作年代，依何焯及《校注》引《新唐書·韓愈傳》⁵⁸是在唐順宗元和十四年（西元 819 年），此本文辮端即以「維元和十年四月二十日」起筆可證。年譜載：「公以（十四年己亥）正月癸巳貶潮州刺史，宰相疑馮宿草疏，出宿為歙州刺史。公之被謫即日上道，便道取疾，以至海上。據《宣城驛記》，則以三月二日過宣城。據〈瀧吏詩〉則以三月幾望至曲江。據〈謝表〉，則以三月二十五日至潮州。據〈祭文〉，則以四月二十四日逐鱷魚。」⁵⁹所述較詳。

而於是夜，「暴風雷電起溪中，數日，水盡涸，西徙六十里。自是潮無鱷魚患。」談到溪水改道，鱷魚遷徙，是自然的現象，不會因韓愈寫了〈鱷魚文〉（亦名〈祭鱷魚文〉）就能奏效。但這樣的附會卻反映了百姓對韓愈驅鱷舉動的歡迎，也說明了百姓對這篇文章的推崇。

關於這篇文章，何焯說它：「浩然之氣，悚懾百靈，誠能動物，非其剛猛之謂。」如撇開段落大意不談，〈鱷魚文〉的確有剛猛之謂。就文章寫法上，這是以小見大的布局。韓愈把鱷魚擬人化，借題發揮，以驅鱷之「小」，見除害之「大」。若僅為驅趕潮州惡溪裡的鱷魚，本不必如此小題大作，既曉之以理，又交待「政策」，更懾之以威，再用「斯可殺」，悚之以法，這是文章的層層逼進。實際上，

⁵⁶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329-331

⁵⁷ 《韓愈資料彙編》頁 1105-1106

⁵⁸ 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頁 330。其「維年月日」，注云「或作元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」。朱熹《韓昌黎先生集傳》所引年譜，亦載此年月日，同書，頁 441。

⁵⁹ 同上

〈鱷魚文〉是借驅鱷表示，要鏟除一切「爲民物害者」，包括自然與社會領域一切殘害人民的「蟲蛇惡物」、藩鎮軍閥、貪官污吏。所以篇中從先王說到天子，段段提出「天子」二字，又從天子說到刺史，稱刺史又不脫邊子，如問罪之師，大有奉天子之命而討伐的架勢。這樣，全篇詞嚴義正，步步相跟，字字風霜毫不可犯，能令反側子心寒膽慄，可見韓愈胸中浩然之氣的噴薄豪宕。

再其次，〈鱷魚文〉全篇用散體句寫成，長短相間，錯綜變化。最長的句子共計四十八字，如「刺史受天子命，守此土，治此民，而鱷魚睥然不安溪潭，據處食民畜、熊、鹿、麋，以肥其身，以種其子孫，與刺史抗拒，爭爲長雄。」一氣貫下，滔滔不絕。最短的句子僅三字，如「三日不能，至五日，五日不能，至七日。七日不能，是終不肯徙也。」「其無悔」！節奏急促，適勁有力。長句、短句交錯使用，就如何焯所說「曲折次第，曲盡情理」。確實是明暢奔放，洒落自如。

六、結語

這篇論文名爲「何焯《韓愈》文論之衍義」，基本上，仍以韓愈文爲素材，以何焯的評論爲主軸，通篇架構則襯以論者意見。撰作方式，則依以小見大的命題行之。

蓋以韓文浩瀚，卷秩又多，⁶⁰且筆皆精當，要以淺短論文諳知韓愈，必若管窺蠡測，見笑大方。而何焯之論，則能就管蠡之中，得見韓愈文章的奧妙，對後學而言，不啻一導引的燈塔，由此燈塔進入韓文思想的領域，於韓文的理境，當更能見其高其深與其美。因之，進一層分析，則韓愈文選，仍不離二途：一爲道論，一爲文論；道論承賢聖而來，文論則爲創作精蘊，要之，皆思想的總彙。而何焯之述，即依韓愈篇什，由道論、文論逐一發抒，雖未必篇篇皆切中旨要，然於韓愈思想及章法構式，均能洽適吻合，在清之學者中，何焯是能知韓愈者。故筆者依「衍論」性質撰作，意在由何而知韓也，由何焯的評述而知韓愈，或由韓愈的文述而知何焯，則韓愈於後世得一知己如何焯者，吾人又從何焯的評述中知韓文的宏闊與精微，所謂「問一知二」者，受益豈小哉！

參 考 書 目

- 明·徐世泰：昌黎先生集。東雅堂刻本
- 馬其昶：韓昌黎文集校注。台北：河洛出版社，1975.3
- 孫仲聯：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。台北：河洛出版社，1975.3
- 吳文治：韓愈資料彙編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.1
- 呂晴飛主編：韓愈。台北：地球出版社，1992.11

⁶⁰《昌黎先生集序》載 門人李漢輯愈之作，爲賦四、古詩二百一十，聯句十一，律詩一百六十，雜著六十五，書啓序九十六，哀詞祭文三十九，碑誌七十六，筆硯鱷於文三，表狀五十二，總七百，并目錄合爲四十一卷，目爲《昌黎先生集》，傳於後代。又有《注論語》十卷，傳學者。《順宗實錄》五卷，列於史書。

王運熙·顧易生：中國文學批評史。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90.11